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冲刺练习

| 民法 |

●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 李仁玉 陈敦 / 编著

怎样才能让司考对你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

——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最合适呢？

——其一是法律条文；其二是案例。

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

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案例是无穷的，应当精挑细选，

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功效。

名师铸就 助您成功



法律出版社

D92-44

9

:2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冲刺练习

民 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李仁玉 陈 敦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编写说明

司法考试被称为中国第一难考,每年10%左右或以下的通过率,足见其难。民法在司法考试中居于核心地位,可谓得民法者,得司法考试也。因此,学好民法对通过司法考试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民法试题90%以上的答案均是以法条为依据的,故民法学习中,对于法条的掌握居于支柱地位。为了使广大考生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我们在总结多年司法考试辅导经验的基础上,应广大考生之要求,特编写此书。

本书将重点法条、相关司法解释和试题及解题融于一体,无疑能使考生的学习效率大大提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包括以下栏目:

1. 重点法条。学习民法的法条,掌握重点法条是其捷径。何谓重点法条,从理论层面而言,该法条必须涵盖民法理论之精髓;从司法考试层面而言,该法条多年为司法考试命题之题眼。为了使考生准确理解法条的真谛,我们按照类型化法则对法条进行分类,指出该法条涵盖的理论层面。

2. 相关链接。参照司法考试题型之设计和中国司法实践之丰富内涵,将其他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在此进行归类 and 比照。

3. 配套练习。为了使法条的旨要得到展示并直接与司法考试相衔接,在法条之后,设置了配套练习题及解析。

因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纰漏和不足,衷心希望广大考生对此书提出批评和建议,我们将不断修订改进。

预祝阅读本书的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李仁玉 陈 敦
2006年1月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3次会议通过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零九十次会议通过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5次会议通过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通过
建设工程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7次会议通过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8号公布
商品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3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7次会议通过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目 录

民法通则

重点法条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1
重点法条 2	民法基本原则	1
重点法条 3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
重点法条 4	自然人的住所	2
重点法条 5	监护人	3
重点法条 6	监护人的职责	4
重点法条 7	宣告失踪	5
重点法条 8	宣告死亡	5
重点法条 9	宣告死亡的撤销	6
重点法条 10	法 人	7
重点法条 11	法定代表人	8
重点法条 12	法人的民事责任	9
重点法条 13	法人变更	12
重点法条 14	法人清算	12
重点法条 15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3
重点法条 16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4
重点法条 17	无效的民事行为	15
重点法条 18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8
重点法条 19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20
重点法条 20	代理的概念和范围	21
重点法条 21	代理的种类	22
重点法条 22	无权代理和代理权的行使	23
重点法条 23	复代理	24
重点法条 24	财产所有权	26
重点法条 25	国家所有权	28
重点法条 26	个人所有权	29
重点法条 27	共 有	31
重点法条 28	遗失物、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的所有权	33
重点法条 29	土地承包经营权	35
重点法条 30	相邻关系	36
重点法条 31	债权的概念与特征	37
重点法条 32	不当得利	38
重点法条 33	无因管理	39
重点法条 34	人身权	40
重点法条 35	民事责任承担	42
重点法条 36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44

重点法条 37	侵害身体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44
重点法条 38	产品责任	46
重点法条 39	高度危险责任	47
重点法条 40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	48
重点法条 41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48
重点法条 42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49
重点法条 43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50
重点法条 44	共同侵权	51
重点法条 45	过失相抵与公平责任	52
重点法条 46	监护责任	54
重点法条 47	诉讼时效	55

合 同 法

重点法条 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58
重点法条 2	合同的形式	58
重点法条 3	合同内容	58
重点法条 4	合同的订立方式	59
重点法条 5	要 约	59
重点法条 6	承 诺	60
重点法条 7	合同成立时间	61
重点法条 8	格式条款	62
重点法条 9	缔约过失责任	63
重点法条 10	合同的生效	64
重点法条 11	因欠缺行为能力的效力未定的合同	65
重点法条 12	因欠缺处分权而签订的效力未定的合同	65
重点法条 13	合同履行	66
重点法条 14	合同相对性	67
重点法条 15	同时履行抗辩权	68
重点法条 16	先履行抗辩权	69
重点法条 17	不安抗辩权	70
重点法条 18	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	71
重点法条 19	债权保全代位权	72
重点法条 20	债权保全撤销权	75
重点法条 21	债权让与	76
重点法条 22	债务承担	78
重点法条 23	合同的概括承受	79
重点法条 24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79
重点法条 25	合同解除	81
重点法条 26	抵 销	84
重点法条 27	提 存	84
重点法条 28	预期违约	85
重点法条 29	继续履行	86
重点法条 30	赔偿损失	86
重点法条 31	违约金	88

重点法条 32	违约金与定金的关系	89
重点法条 33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89
重点法条 34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90
重点法条 35	合同解释	91
重点法条 36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性质	92
重点法条 37	买卖合同中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时间	98
重点法条 38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	98
重点法条 39	出卖人的交付货物义务和附随义务	99
重点法条 40	交付时间	100
重点法条 41	交付地点	100
重点法条 4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01
重点法条 43	权利瑕疵担保	102
重点法条 44	品质瑕疵担保	103
重点法条 45	孳息归属	104
重点法条 46	主从物买卖与数物买卖	104
重点法条 47	分批交付买卖与分期付款买卖	104
重点法条 48	凭样品买卖	106
重点法条 49	试用买卖	107
重点法条 50	赠与合同的性质	108
重点法条 51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	109
重点法条 52	赠与人交付赠与财产的义务	110
重点法条 53	赠与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110
重点法条 54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	110
重点法条 55	赠与人义务的免除	111
重点法条 56	借款合同的性质	111
重点法条 57	禁止利息预扣	111
重点法条 58	贷款人的监督权	112
重点法条 59	利息支付	112
重点法条 60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	112
重点法条 61	租赁合同的性质	113
重点法条 62	租赁合同的期限	113
重点法条 63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	113
重点法条 64	承租人的保管义务	114
重点法条 65	转 租	114
重点法条 66	租赁物的收益	116
重点法条 67	租金支付义务	116
重点法条 68	先租后卖、先租后抵、先抵后租	116
重点法条 69	租赁合同的解除	117
重点法条 70	续 租	118
重点法条 71	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	118
重点法条 72	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权利	119
重点法条 73	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119
重点法条 74	承揽合同的性质	121
重点法条 75	承揽人的主要工作与辅助工作	122

重点法条 76	承揽人的其他义务和风险负担	122
重点法条 77	定作人的解除权	125
重点法条 78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殊性	126
重点法条 79	总包与分包	128
重点法条 80	监 理	129
重点法条 81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30
重点法条 82	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130
重点法条 83	承包工程款的优先权	131
重点法条 84	客运合同的成立	131
重点法条 85	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
重点法条 86	货运合同托运人请求变更的权利	133
重点法条 87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133
重点法条 88	同式运输的责任承担	134
重点法条 89	货物灭失与运费的处理	134
重点法条 90	承运人的留置权	134
重点法条 91	多式联运合同	135
重点法条 92	职务技术成果的归属	135
重点法条 93	技术合同的效力	137
重点法条 94	技术开发合同	138
重点法条 95	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范围	139
重点法条 96	技术转让合同的后续成果	140
重点法条 97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40
重点法条 98	保管合同的性质	141
重点法条 99	保管人的义务	141
重点法条 100	仓储合同的性质	142
重点法条 101	仓 单	143
重点法条 102	仓储营业人的义务和仓储费用	143
重点法条 103	委托合同的性质	144
重点法条 104	委托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44
重点法条 105	行纪合同	146
重点法条 106	居间合同	147

担 保 法

重点法条 1	担保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149
重点法条 2	保证人	150
重点法条 3	共同保证	151
重点法条 4	保证合同	152
重点法条 5	保证方式	152
重点法条 6	保证责任	153
重点法条 7	保证期间	155
重点法条 8	物保与人保	156
重点法条 9	保证责任的免除	157
重点法条 10	保证人的追偿权	158
重点法条 11	抵押权的性质	158

重点法条 12	抵押财产	159
重点法条 13	抵押合同	160
重点法条 14	抵押登记	161
重点法条 15	抵押权的效力	162
重点法条 16	先抵后卖	163
重点法条 17	抵押权的从属性、代位性和不可分性	164
重点法条 18	抵押权的实现	165
重点法条 19	最高额抵押	167
重点法条 20	动产质权的性质	167
重点法条 21	动产质权的生效	168
重点法条 22	质权的效力范围	169
重点法条 23	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70
重点法条 24	权利质押的标的范围	171
重点法条 25	证券债权的质押	171
重点法条 26	股权质押	172
重点法条 27	知识产权质押	173
重点法条 28	留置权的取得和适用范围	173
重点法条 29	留置权的实现	174
重点法条 30	定 金	175

婚 姻 法

重点法条 1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77
重点法条 2	离 婚	178
重点法条 3	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	178
重点法条 4	离婚后的债务偿还	179
重点法条 5	离婚后的帮助义务	179
重点法条 6	离婚时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180

继 承 法

重点法条 1	继承的开始	181
重点法条 2	遗产的处理	181
重点法条 3	继承权的丧失	182
重点法条 4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183
重点法条 5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83
重点法条 6	代位继承	183
重点法条 7	遗产的分配	184
重点法条 8	遗嘱继承与遗赠	185
重点法条 9	遗 嘱	185
重点法条 10	放弃继承与放弃受遗赠	187
重点法条 11	胎儿的应继份	188
重点法条 12	遗赠扶养协议	188
重点法条 13	遗产债务的清偿	189

著 作 权 法

重点法条 1	著作权的取得	190
重点法条 2	作 品	190
重点法条 3	著作权人	192
重点法条 4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192
重点法条 5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193
重点法条 6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	193
重点法条 7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194
重点法条 8	委托作品	195
重点法条 9	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	196
重点法条 10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96
重点法条 11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97
重点法条 12	法定许可	198
重点法条 13	投稿和作品转载	198
重点法条 14	表演者的权利	199
重点法条 15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99
重点法条 16	著作权侵权行为	200

专 利 法

重点法条 1	专利权的客体	202
重点法条 2	专利权的消极条件	202
重点法条 3	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	202
重点法条 4	先申请原则	202
重点法条 5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	203
重点法条 6	专利权人的权利	203
重点法条 7	专利代理	203
重点法条 8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04
重点法条 9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204
重点法条 10	专利申请文件	205
重点法条 11	专利申请日	205
重点法条 12	优先权	205
重点法条 13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原则	206
重点法条 14	专利权的期限	207
重点法条 15	专利权无效	207
重点法条 16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8
重点法条 17	不视为专利侵权的情形	208

商 标 法

重点法条 1	商标的种类	210
重点法条 2	商标注册的原则	210
重点法条 3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和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211
重点法条 4	驰名商标	212
重点法条 5	商标注册的申请	212

重点法条 6	优先权	213
重点法条 7	申请在先原则	213
重点法条 8	商标异议	214
重点法条 9	注册商标的期限与续展	214
重点法条 10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215
重点法条 11	商标使用的管理	215
重点法条 12	商标侵权行为	216

民法通则

重点法条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配套练习】

下列社会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的有：

- A. 自然人甲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 B. 中国公民丙与中国公民丁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
- C.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旧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 D.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

【解析】 本题涉及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只要明确了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精义，对本题的回答就十分有利。税务机关和自然人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故不为民法调整对象，其属于行政法调整对象。故本题应选ABC。

重点法条 2 民法基本原则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配套练习】

1. 何某有一栋可以眺望海景的别墅，当他得知有一栋大楼将要建设，从此别墅不能再眺望海景时，就将别墅卖给想得到一套可以眺望海景的房屋张某。何某的行为违背了民法的哪一原则？

- A. 自愿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D. 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 本题涉及对民法基本原则的理解问

题。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讲信用、守诚信的原则。本题中，何某隐瞒真实情况，以欺诈的方法与张某进行交易，违背了诚信原则，而非其他原则。故本题正确选项为D。

2. 下列各项中，违反民法自愿原则的有：

- A. 赵某在服装市场上询问一件衣服的价格之后，摊主强要其购买的行为
- B. 钱某与孙某自愿达成的移转抵押物占有的抵押合同不能产生抵押权设定的法律效果
- C. 李某申请安装电话被要求在一份已经拟好的格式合同上签字
- D. 周某(老烟民，熟知烟的价格)花10元钱从小贩吴某的手中购得红塔山香烟一条，经查，该烟为假烟

【解析】 本题A选项违反了自愿原则。本题B选项未违反自愿原则，只是当事人达成的移转抵押物占有的合意不生物权法上的效力问题，因其与物权法定内容不符。本题C选项属格式合同问题，不存在违背自愿原则的问题。本题D选项是知假买假的问题，不存在违反自愿原则，但该行为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故本题正确选项为A。

3. 下列行为中，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有：

- A. 甲将自己废弃不用的汽车置于马路中央的行为
- B. 乙拒绝接受丁遗赠给其一台电脑的行为
- C. 丙下午在自己的房间里唱卡拉OK直到凌晨影响邻居休息的行为
- D. 丁在自己承包的耕地上建坟的行为

【解析】 本题涉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问题。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应以不违反法律规定和不损害他人利益或公共利益为限度。本题选项中，A选项甲的抛弃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违反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B选项中乙拒绝接受遗赠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不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C选项中丙的行为严

重损害他人利益,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D选项中丁的行为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当然亦属违反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行为。故本题正确选项为ACD。

4. 张某购买一套商品房,该房共有两间浴室,最大一间面积为10平方米,现张某拟在该浴室安装一个特大的浴缸,该浴缸占地面积为8.6平方米,开口面积为9.8平方米,装满水后重量达到4吨左右。经检测,该浴缸的安装将危及该楼的安全。请问,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民法中的哪一项基本原则?

- A. 公平原则 B. 平等原则
C.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D. 自愿原则

【解析】 本题涉及对民法基本原则的理解问题。张某对其所购买的商品房享有房屋所有权,但该所有权的行使应当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他人利益,否则即构成权利滥用。本题中,张某所拟安装的浴缸将危及整栋大楼的安全,属于滥用其权利的行为。故本题正确选项为C。

重点法条 3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相关链接】《民通意见》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配套练习】

1. 张家为其孙子张明的出生日期犯愁。由于是超生,张明出生时没敢报户口。其母记得是8月27日傍晚出生,邻居家李婆婆说记得清清楚楚是8月28日那天下午,当时一声雷响,乡医疗所传来孩子响亮的哭声,而乡医疗所的接生记录簿上却记载着孩子出生于8月29日,乡医疗所的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30日。依法张明的出生日期应为:

- A. 8月27日 B. 8月28日
C. 8月29日 D. 8月30日

【解析】 本题主要是考查对《民通意见》第1条的理解问题,《民通意见》第1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

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该条只是规定了以什么时间为出生时间的标准问题,而没有规定在什么时间都有的情况下,出生时间的认定问题,这就涉及各种标准的效力问题。本题中,因未申报户口,应以出生证的证明效力最高。故本题正确选项为C。

2. 张某与王某系邻居,但双方经常为琐事争吵,因而结仇。张某因心脏病死后,其子女依当地风俗土葬了张某。王某因对张某依然怀恨在心,某日,王某偷偷进入张某墓地,将张某的遗体毁坏,以泄恨。张某的子女得知后,十分痛苦,并将王某诉至法院。对此,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王某的行为属于不道德的行为,应受道德谴责,但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B. 由于张某已死亡,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故王某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
C. 张某的子女有权要求王某赔偿损失,包括精神损害
D. 王某的行为构成对张某身体权的侵害,应承担侵权责任

【解析】 本题涉及自然人死亡后毁坏死者遗体的行为性质及法律后果如何认定的问题。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死亡后,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享有民事权利,但侵害死者人格和尸体的,其近亲属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依最高人民法院《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3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其近亲属因此遭受精神痛苦的,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题中,王某毁坏张某的遗体,必然导致对张某墓地的毁损,故张某的子女有权要求王某赔偿墓地损失。故本题应选C。

重点法条 4 自然人的住所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相关链接】《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配套练习】

1. 王某和刘某结婚后,生有一子王甲,后王某和刘某离婚,经法院判决,王甲随刘某生活。王某有一所住所在某区1号,刘某也有一所住所在某区6号。离婚之前,王某和刘某为王甲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在某区7号。王甲虽然随刘某生活,但经常居住在其姥姥家,其姥姥家在某区8号。问王甲的住所在何处?

- A. 某区1号 B. 某区6号
C. 某区7号 D. 某区8号

【解析】 本题涉及未成年人的住所问题。未成年人以监护人的住所为住所,故王甲的住所为某区6号,因为刘某为王甲的实际监护人。

2. 甲村公民孙某,将其户口从甲村迁出,欲落到乙村,还未落到乙村,经朋友劝说,往深圳打工。深圳打工十个月,因工地上出现事故受伤,被送往北京某大医院治疗已达1年零4个月。依法孙某应以何处为住所?

- A. 甲村 B. 乙村
C. 深圳 D. 北京

【解析】 本题涉及自然人的住所问题。依据上述法条规定,本题正确选项为A。

重点法条 5 监护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相关链接】《民通意见》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

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配套练习】

1. 甲、乙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双亡。乙为未成年人,甲在县城工作。他们有一叔丙,住在乡下。甲、丙均不愿为乙的监护人,乙的监护人为:

- A. 甲 B. 丙
C. 甲和丙 D. 甲或丙

【解析】 本题中涉及父母之外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问题。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弟姐妹具有法定监护义务,而叔叔不具有法定监护义务。故在兄甲、叔丙均不愿担任监护人的情况下,兄甲应为监护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2. 周某和吴某于1990年结婚后,生育一个儿子周甲。1994年,夫妻因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周甲随母吴某共同生活。周某离婚后未再婚。吴某与王某再婚后,与周甲一起生活。期间,吴某对周甲的活动控制很严,外出(包括上学和放学)均进行护送和接送,严禁周某接近周甲。由于周某看望周甲遭到吴某的阻止,双方发生纠纷。对本案的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周某因离婚而丧失了对周甲的监护人资格
B. 周某并不因离婚而丧失对周甲的监护人资格,但因周甲与吴某共同生活,吴某有权拒绝周某对周甲的探望
C. 周某并不因离婚而丧失对周甲的监护人资格,吴某也无权拒绝周某对周甲的探望
D. 周某是否丧失监护人资格以及是否有权探望周甲,取决于周甲是否同意

【解析】 本题涉及父母对子女的监护以及探望权问题。依《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只有在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才由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担任其监护人。依《婚姻法》第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本题中,周某并未丧失对周甲的监护人资格,离婚不是理由。周甲作为未成年人,不具有同意的意思能力。故本题正确选项为C。

重点法条 6 监护人的职责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相关链接】《民通意见》

10.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配套练习】

1. 董红系儿童影星,年满9周岁,片酬颇丰。其父董军的亲弟董强,家居山区,生活较为困难。董军征得董红口头同意后,将董红的片酬3000元以董红的名义赠与董强。对董军这一民事行为的效力的下列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A. 有效。理由是董军为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处理其财产

B. 有效。理由是董军已征得董红的同意

C. 无效。理由是董军未征得董红母亲的同意

D. 无效。理由是董军处分董红的财产不是为了董红的利益

【解析】 本题涉及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管理问题。监护人负有保管和管理被监护人财产的义务,对于被监护人财产的经营和处分,监护人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非为被监护人的利益,监护人不得擅自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本题中,董红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为其监护人,其父将其财产处置虽然征得董红的同意,但该同意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因此,其父将董红的财产赠与其弟董强的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本题的无效不是未征得董红母亲的同意,而是该赠与行为不是为了董红的利益,即使征得其母的同意,该行为也是无效的。故本题正确选项为D。

2. 甲为一精神病人,乙为甲的监护人,乙的下列行为哪些为合法行使监护职责的行为?

A. 为防止甲外出惹事,将甲的双脚戴上脚镣的行为

B. 对甲未患精神病时赠与给他人的财产予以撤销的行为

C. 对丙所欠甲的债务以自己的名义请求返还的行为

D. 对甲所有的房屋进行修缮的行为

【解析】 本题涉及监护人的职责问题。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负有管理和教育的职责,但管理和教育行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社会习惯。将甲的双脚戴上脚镣,违反了管理和教育的本质,是侵害人身权的行为,故A选项错误。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负有保护和管理的职责,但甲未患精神病时所实施的赠与行为为有效民事行为,监护人无法定情由无权予以撤销,故B选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监护人履行保护被监护人财产的职责,无论是诉讼行为还是非诉行为,应以被监护人的名义进行,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故C选项错误。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予以修缮等改良行为,为合法行使监护职责的行为,故D选项正确。

3. 某甲出差将6岁儿子某乙托邻居某丙照看。一日,某乙将隔壁小孩打伤,医药费近千元。这一损失应由:

A. 某丙承担,可责令某甲适当赔偿

B. 某甲承担,若某丙有过错,某丙负连带责任

C. 某甲承担,若某甲无力承担,由某丙承担

D. 某丙承担,某甲负连带责任

【解析】 本题涉及监护职责的委托问题。依《民通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本题中,甲将自己的儿子委托给邻居丙照看,双方对监护责任的承担未进行约定,若丙尽到了监护义务,则由甲承担责任;若丙未尽到监护义务,则丙与甲一起负连带责任。故本题应选B。

4. 甲乙结婚后,甲因车祸成为植物人,甲之母疑乙有婚外情,遂代替甲向法院起诉与乙离婚。对此,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鉴于乙可能有婚外情,甲之母可以甲之监护人的身份向法院提起甲乙之离婚诉讼